

#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

108.06.12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09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規範校內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六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詞定義

- (一)工作場所：實驗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廠、研究船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二)一級單位：工作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
- (三)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四)違規：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教職員工生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違規記點：採記點方式處理並以累計方式計算之。

## 三、處置方式

- (一)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工作場所名稱及不符合規定項目佐證資料(如照片)。
- (二)警告性之處置：告誡及再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處置方式。
- (三)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限制或停止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部分或全部之運作(視情節輕重予以斷水、斷電、監管設備、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四、實驗場所檢查及改善

### (一)檢查規定

每年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排年度實驗場所環安衛檢查工作，檢查時間及項目於檢查前發文通知受檢單位，受檢單位應依檢查時間接受檢查。

## (二)改善規定

- 1.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違規)時，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發文及通知受檢單位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受檢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送一級單位及主管單位審核通過。
- 2.主管單位將不定期針對受檢單位之完成改善項目進行抽樣複查。

## 五、違規記點方式

###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 1.實驗場所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 2.實驗場所未依規定填報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資料。
- 3.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 (3)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 1.實驗場所經複查後，發現前次不符合規定項目仍未改善完成。
- 2.實驗場所以外之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無罹災人數)。

### (三)記違規點數三點：

- 1.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無罹災人數)。
- 2.實驗場所以外之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有罹災人數)。

### (四)記違規點數四點：

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有罹災人數)。

## 六、違規記點處置方式

### (一)二年內累計點數二點以下：

採周知性之處置。

### (二)二年內累計點數三點：

採周知性及警告性之處置。

### (三)二年內累計點數四點以上：

採周知性、警告性及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

### (四)進行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前，應給予處置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

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五)未參加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研究生及專題生不得進入實驗室作業。

#### 七、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罰款支付分擔原則

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下列原則；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分擔：

情況區分	分攤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校方
該情況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但該實驗室仍發生違規情事並經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50%	25%	25%
該情況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且該實驗室又再次發生相同違規情事並經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100%	0%	0%
該情況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	0%	0%	100%

#### 八、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